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日期。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透過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宣派每股本公司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7港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鑑於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轉虧為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溢利足以支持派付特別股息。考慮到本公司現金流量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5(c)條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乃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35,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為145,000,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為11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股份面值削減，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董事亦信納，本公司將有能力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